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羽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行中，並寄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32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羽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葉羽豪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松」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葉羽豪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3年9月2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玲」、「Apple 協理 喬莉 Jolie」、「Neil」向許惠雯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許惠雯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21日13時56分許，在新北市○○區○○○○○0號出口，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葉羽豪，葉羽豪並交付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份予許惠雯收受，葉羽豪再依指示將上開詐欺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得款項。

二、案經許惠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葉羽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爰依首揭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第148、152、15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惠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6至23頁反面），並有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張、113年10月21日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至33頁反面、41至43頁），足認被告前揭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加重刑責之適用範圍自500萬元降低為100萬元，其適用範圍擴大，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告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500萬元加重門檻，故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㈡論罪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 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之工作，且自承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有3人以上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48頁），堪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由被告負責上開工作，依該集團犯罪模式，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有任一環節脫落，勢將無法順遂達成該集團詐欺取財之結果，縱被告未必全然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其對於該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及其與同集團成員各係從事犯罪行為之一部既有所認識，且所參與者亦係該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與同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依前開說明，被告就其上開犯行，與暱稱「阿松」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以共同正犯。另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主文毋庸再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前再記載「共同」，併此敘明。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以此方式為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54至155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於本案犯行之角色分工與參與情形，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於本案無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48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

㈡至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影本1份，固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被告並未冒用他人名義，復已交付予告訴人，非屬被告所有，且該物品實質價值甚微，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媄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洪郁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鄧煜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方志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